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有關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於2026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董事退任
之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3月13日及2026年6月26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告、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鑒於對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方向的潛在影響及改善，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已決定撤回通告及通函所載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第10項特別決議案。

經董事會審議後，基於該等公告所載之目的，即(i)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且現代化的企業形象，以加強其市場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及(ii)更好地反映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戰略及定位，以追求新的機遇及方向，儘管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惟董事會將盡快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將英文名稱由「WEIY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JS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仍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英文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英文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英文名稱；及
- (ii) 會計與企業管制局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英文名稱。

待上述載列之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英文名稱將於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新名稱已獲登記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中文名稱

於建議更改英文名稱完成後，建議將中文名稱由「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鼎吉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並作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且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英文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英文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英文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及本公司新網址(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於2026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6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執行董事退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謹此就楊彬彬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楊彬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陳志勇

香港，2026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寧先生、董心誠先生及陳詩敏女士。

* 僅供識別